戊文化
ebook.com.tw
到 新書報到
-例題演練
司法人員
田 齊 編著
定價500元
接方式訂購
未滿300元
元郵件處理費
成 法學出版
法學叢書
實用・經典
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 58
姜世明 著
：480元
2）2700-1808
2）2705-9080
：19888774
股份有限公司

JUDICIAL WEEKLY
司法周刊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1415

本期焦點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1號解釋
新任大法官宣誓儀式
賴院長訪視台高院、智財法院、板橋地院
德國哥廷根大學史塔克教授等人來訪
聖多明哥自治大學賈西亞校長來訪
2.3 林洲富／醫病關係與瑕疵醫療行為之舉證責任（下）
4 司法院11月份人文講座 蔣勳談「美的覺醒」
德臺法律研討會學者參訪最高行政法院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1號解釋

90年修正之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8條第1項 合憲

規定招標應書明得免稅及得標價不含稅 有利審核與公平 未逾授權無違租稅法律主義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11月14日舉行之第1331次會議中，就台灣○士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台灣戴○勒克○○勒股份有限公司）代表人劉○策爲關稅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539號判決，所適用系爭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增加關稅法就進口軍品免稅規定所無之限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與實質課稅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、第22條保障之契約自由等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，作成釋字第651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中華民國9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，由得標廠商進口之軍品，招標文件上應書明得依關稅法、貨物稅條例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。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。」係財政部依90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44條第3項（嗣於93年5月5日修正移列爲第49條第3項）授權所爲之補充規定，並未逾越授權範圍，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。

事實摘要

（1）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（下稱聯勤保修署）向聲請人台灣賓○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民用型大貨車供軍用，並於92年間向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申請軍用物品專案免稅。但因申請文件不符合免稅辦法第8條規定，經該局否准免稅。

（2）嗣聯勤保修署通知聲請人本件免稅申請案業經否准，聲請人再以申請書函詢基隆關稅局，經該局函覆予以否准。聲請人對此不服，提起行政爭訟。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2665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539號判決予以駁回。

（3）聲請人認上開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539號判決，所適用系爭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增加母法（即關稅法）就進口軍品免稅規定所無之限制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與實質課稅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、第22條保障之契約自由等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（解釋理由書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新任大法官宣誓儀式

【本刊訊】11月12日上午總統府舉行宣誓儀式，新任黃茂榮大法官、陳敏大法官、葉百修大法官、陳春生大法官及陳新民大法官，在總統監誓下宣讀誓詞，儀式莊嚴隆重。

黃茂榮大法官爲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，曾任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。

陳敏大法官爲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，曾擔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、教授及法學院院長。

葉百修大法官爲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，曾任司法院副秘書長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等職。

陳春生大法官爲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，曾任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學系系主任、法律學院院長等職。

陳新民大法官爲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博士，曾任監察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、第四屆（修憲）國民大會代表等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德國哥廷根大學史塔克教授等人來訪



◀德國史塔克教授（前排左三）及易卜生教授（前排右二）一行拜會賴院長並合影留念。

【本刊訊】德國哥廷根大學史塔克教授（Prof. Dr. jur. Christian Starck）及歐斯那布魯克（Osnabrück）大學易卜生教授（Prof. Dr. jur. Jörg Ipsen）等一行，於11月10日拜會司法院賴院長，並與大法官座談。

史塔克教授一行先與賴院長就司法及法學教育經驗交換意見，隨後與大法官就憲法、行政法及刑事法等議題展開座談。座談會由許大法官宗力主持，林明昕、楊子慧二位助理教授即席翻譯，十餘位大法官與會。與會的德國學者尚有Dr. jur. Werner Heun、Dr. jur. Christoph Möllers、Dr. jur. Jose Martinez-Soria及Dr. jur. Piotr Czarny，他們在法學教育及司法實務上均極具經驗。此次德國學者與大法官們充分的意見交流，座談會獲致豐碩的成果。

法院業務視導

賴院長訪視台高院、智財法院、板橋地院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賴院長率同謝副院長、謝秘書長、沈副秘書長、高等法院黃院長及相關廳、處長等一行人，於11月7日及11日先後至智慧財產法院、板橋地院及台灣高等法院訪視。

11月7日下午，賴院長等一行人先到智慧財產法院訪視。在高秀眞院長及李得灶庭長陪同下，向審判長、法官一一致意，並逐一到各科室慰勉同仁加油打氣；對於法院運作順暢表示嘉許與欣慰，同時關心工作環境與案件負擔。賴院長特別指示就智慧財產法律知識進行蒐集、分析國內外及兩岸智慧財產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法律資料，以建構智慧財產法律知識庫，便利法官使用。

接著一行人到板橋地院訪視，由陳祐輔院長陪同走訪各辦公室，並至三重簡易庭及板橋第二院區。賴院長除與同仁握手寒暄外，對於各單位同仁工作之辛勞亦逐一致意表達關懷。隨後並與高院庭長、法官及受邀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陳榮隆院長及財經、法律學系主任、教授等共6名法界學者及板橋地院庭長、法官代表、各單位主管等於3樓大禮堂聯誼餐敘，進行一、二審意見交流。

賴院長會中表示，建立合理工作環境爲目前司法院努力之目標；其方法：一爲適度增加人力，配合考試院舉辦之考試，逐年增加相關人員。二爲檢討修正相關之訴訟制度與非訟制度之檢討，使司法人力資源有效運用。三爲委請學術界整理判例及有參考價值之裁判，列入司法知識庫，讓法官能以便捷精確的方式取得所需資訊，提高辦案績效。最後賴院長更以「創造合理之工作環境、提升裁判之品質、實現司法爲民之理念」之目標，與全體同仁互勉。

11月11日下午，賴院長一行在高院黃院長陪同下，訪視臺灣高等法院，逐一至各庭科室辦公室，與所有庭長、法官及科室同仁握手寒暄，並殷切關懷及垂詢同仁工作情形，同仁對於賴院長於百忙之中親臨勉勵打氣，均倍感歡欣鼓舞與振奮精神。

訪視結束後，賴院長於台高院3樓大禮堂，與庭長、法官及科室主管舉行簡單茶會。賴院長致詞時，簡要說明司法院的施政理念，並再一次感謝同仁的辛勞，茶會在大家互勉的溫馨氣氛中圓滿結束。

聖多明哥自治大學賈西亞校長來訪



【本刊訊】賴院長11月11日接見多明尼加聖多明哥自治大學校長賈西亞（Franklin Garcia Fermin）及夫人，賈西亞校長（左）爲法學博士，與夫人均曾任律師，對我國法制頗有興趣，雙方晤談愉快。